



关于重申禁止代理在非自营的网络销售平台 违规投放政策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近期，发现仍有极少数代理擅自通过非自营第三方销售平台违规投放政策，扰乱市场秩序，现将相关要求予以再次重申，请各代理商引起高度重视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中规定执行，即“代理方必须在门店、网站等自有渠道开展与委托方机票相关产品的销售；如需在第三方销售渠道上销售，代理方须事先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委托方审批同意。”，未经东航授权，不允许代理在第三方销售平台进行政策投放和票务销售；

二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将按以下标准及流程处罚：

1. 代理配置第一次被发现违规投放，屏蔽该配置一周予以警告，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。
2. 代理配置第二次被发现违规投放，屏蔽该配置一个月，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。
3. 代理配置第三次被发现违规投放，立即屏蔽该配置并取消该代理 BSP 授权，同时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违约金。

特此通知，感谢配合！

上海营业部

2020 年 4 月 26 日